

中原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細則

90.4.13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院教師評審會通過
96.1.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院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中原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」第三條第三項訂定之。
- 二、委員就升等教師資料分研究（佔40%）、教學（佔40%）及服務（佔20%）三部分綜合評審之。
 - 1·研究部分：
 - （1）校外審查結果(占研究成績百分之八十)。
 - （2）升等會口頭報告。
 - （3）國科會計劃及建教合作情形。
 - 2·教學部份：
 - （1）教學評鑑結果。
 - （2）授課及學生反應情形。
 - （3）升等會之口頭報告。
 - （4）指導專題生及研究生情況。
 - （5）監考及學生成績之送交情形。
 - （6）其他與教學相關之事項。
 - 3·服務部分：
 - （1）擔任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之情況。
 - （2）校內、外各項工作及活動之參與情況。
- 三、委員依前項審查結果、系教評會評審結果及其年資綜合考量後評審之並填寫評審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- 四、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。